**臺北市102年度國民中學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評選計畫**

**ㄧ、依據**

（一）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二）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一）培養國民中學能以學校本位為需求，建構良善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並形塑

具人權理念之學校團隊。

（二）激發學校改善校園人權文化之熱誠，統整持續發展友善學校人權教育環境

之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

**（一）初評時間：102年11月18日起至11月22日止**

**（二）複評時間：102年11月下旬**

**五、收件地點：**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訓導處

**六、評選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七、自我檢核與送件方式**

1. 為了解推動人權教育情形，本局業以102年5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236575000號函請各校應辦理102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問卷隨機抽樣調查（下載網址：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http://hre.pro.edu.tw/friendly/4-1.htm），抽樣人數或比例請本權責自行決定。
2. 請各校依前開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完成後，填列附件1「101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表」中，就101學年度推動人權教育之實際情形進行自我檢核，於本（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填列上開檢核表連同**佐證資料，請依檢核表所列向度與項目順序排列並標記，以A4活頁資料夾形式製作檔案，檔案以1本為限**），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市桃源國民中學學務處（檢核表電子檔另傳該校黃主任碧峰，E-MAIL： [beeven323@yahoo.com.tw](mailto:beeven323@yahoo.com.tw)）。
3. **本案檢核作業為跨處室業務，學校應依校內權責分工，就檢核表所涉業務組成檢核小組，共同執行本案。**

**八、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由承辦學校組織評選小組，經初、複評程序審閱各校提送之檢核表與佐

證資料，擇優評選特優及優選學校數校，得獎學校請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敘獎額度如下：

|  |  |  |
| --- | --- | --- |
| 評定等第 | 特優（最多3校得不足額） | 優選（擇5至7校） |
| 獎勵額度 | 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4人（含校長）、嘉獎一次4人 | 嘉獎二次2人、  嘉獎ㄧ次4人（含校長） |

（二）獲選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承辦學校俾製作成果彙編，

並於相關研習會中報告分享推動成果。

**九、經費：**由教育局專款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學年度臺北市立\_\_\_\_\_\_\_\_\_國民中學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表

附件1

基本資料：

行政區 \_\_\_\_\_\_\_\_區、班級數 \_\_\_\_\_\_\_ 班、學生人數 \_\_\_\_\_\_\_\_\_\_\_ 人、

教職員人數 \_\_\_\_\_\_\_ 人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推動策略 | 檢核項目 | 執行情形  （學校說明） | 待改進策略或創新作法（無則免填） |
| 一  、  校  園  安  全  環  境  的  建  構 | 1.實施校園環境教育 | 1-1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1-2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  |  |
| 2.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 | 2-1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器材等）。  2-2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2-3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  |  |
| 3.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3-1學校能經常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師生安全。 |  |  |
| 二  、  校  園  人  性  氛  圍  的  關  注 | 1.教職員工生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 | 1-1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  1-2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  |  |
| 2.保障個人隱私 | 2-1、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2-2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2-3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
| 3.主動關懷並解決校園安全疑慮事件 | 3-1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  |  |
| 三  、  學  生  學  習  權  的  維  護 | 1.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 | 1-1公正地分配教學資源。  1-2公平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  1-3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 |  |  |
| 2.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讓學生選擇適合自身的學習及受教方式與內容 | 2-1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觀點的自由。  2-2不勉強學生參與課餘的大型才藝表演或競賽活動。 |  |  |
| 3.尊重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充分開發學生潛能 | 3-1規劃適性的教育活動與多元評量。  3-2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3-3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  |
| 四  、  平  等  與  公  正  的  對  待 | 1.確保學生接受平等對待的權利 | 1-1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權利。  1-2落實常態編班，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1-3校園的設備與空間（如廁所、休閒設施等）能符合性別平等之比例，方便使用。  1-4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  1-5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  |  |
| 五  、  權  利  的  維  護  與  申  訴 | 1.公正處理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 | 1-1教師能按時上下課，以尊重學生的學習與休息權利。  1-2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1-3製作學生手冊，充份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貸款、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  |  |
| 2.提供學生權益受損時有效之救濟機制 | 2-1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2-2依規定設立各項申訴管道。  2-3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為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  |
| 六  、  多  元  與  差  異  的  珍  視 | 1.尊重學生多元智能的個別差異 | 1-1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  1-2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  |  |
| 2.保障各類學生的權益 | 2-1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生、殘障生、學障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2-2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2-3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  |  |
| 七  、  民  主  的  參  與  及  學  習 | 1.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 1-1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1-2學生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份尊重。 |  |  |
| 2.鼓勵教師代表或團體參與校務運作與發展 | 2-1各種會議的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  2-2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  |  |
| 3.對家長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 | 3-1對家長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  3-2促進家長團體健全發展。  3-3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  |  |
| 八  、  人  權  教  育  的  實  施 | 1.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 | 1-1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1-2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  |  |
| 2.提供有關人權議題的課程研討與學習 | 2-1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2-2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學校媒體、模擬法庭等）。  2-3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時，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  |  |
| 九  、  教  師  專  業  自  主  權  的  發  展 | 1.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1-1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並協助教師參與。  1-2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1-3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1-4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1-5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  1-6重大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 |  |  |
| 十  、  執  行  情  形 | 1.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執行情形 | 1-1學校是否針對學生、教師、家長與行政人員等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宣導  1-2學校是否針對學生、教師、家長與行政人員等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1-3施測後學生、教師、家長與行政人員等得分最高與最低之前三項分別為何。  1-4學校是否針對檢核結果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 |  |  |

填表人員： 教務處： 校長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